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學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10.12 教課(二)字第 1101234325A 號函。

貳、僱用期間：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滿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乙次，通過予以續聘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並依規定於報到日當由學校與約用人員訂定契約書。
 - (一) 若雇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本計畫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雇停止僱用。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 一、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分述如下：

- (一) 擔任學務處午餐相關業務工作。
- (二) 協助教務處輔助教學工作。
- (三) 協助閱讀書軒業務推動及執行。
- (四) 協助學生家長會帳戶管理。
- (五)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支援、各處室行政文書工作。
- (六) 學校臨時交辦之其他業務事項。

- 二、甄選資格：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具有相關行政經驗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六)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三、甄選方式：

- (一) 意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截止日)前備齊應交表件，一律採通訊報名(封面註明「應徵約用人員」)。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學務處收(745)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

油車 62 號(以郵戳為憑)。

(二)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三) 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10-15 分鐘)

肆、待遇：(依計畫核定為準)

一、薪資：每月薪資 34,916 元，及支應其勞、健保及勞退由政府負擔部分（勞保費由政府負擔部分已含職災及墊償基金費用）；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之月投保薪資金額為 34,916 元。

二、適用勞基法，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另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於上班日請事假，扣 1 日薪資；上班日請病假扣半日薪資。

陸、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柒、工作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捌、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序號 | 流程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說明或注意事項 |
|----|----------|---------------------------|--|---------------------------|
| 1 | 簡章及報名表網路 | 110.10.18(一)~110.10.22(五) | 1.臺南市南安國小網站 https://www.naes.tn.edu.tw/ |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

| | | | | |
|---|------------|--|--|---|
| 2 | 報名 | 一律採通訊報名 110.10.22(五) 公告截止日前備 齊相關文件，以 掛號郵寄(以郵 戳為憑) | 南安國小學務處 | <p>一、一律採通訊報名。</p> <p>二、報名應附下列表件： (如附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p> <p>(一) 報名表一份。</p> <p>(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面試時須繳驗正本)。</p> <p>(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心障礙 手冊(如持有手冊者)、服務證 明書及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 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面試時須繳驗正本)。</p> <p>(四)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 外單位驗證證明(面試時須繳驗 正本)。</p> <p>(五) 簡要自傳三份(可自行影印)。</p> <p>(六) 切結書。</p> <p>(七) 以上影本文件留存承辦單位 備查，恕不退件及函覆。</p> |
| 3 | 甄選面 試日期 | 10/25(一)下午 | <p>地點：南安國小</p> <p>1.試場：南安國小校長室。</p> <p>2.面試時間:14:00 開始。</p> <p>3.口試時間：10-15 分鐘</p> | <p>1.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之 報到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並持 身份證明文件。</p> <p>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 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一 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
| 4 | 錄取 放榜 | 110.10.26(二) | <p>1. 南安國小網站</p> <p>2.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人事處徵才公告</p> | <p>請自行上學校網站查閱</p> <p>1.臺南市南安國小網站 https://www.naes.tn.edu.tw/</p> <p>2.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人事處徵才公告</p> |
| 5 | 報到 | 110.10.27 (三) 上午 8：00 | 南安國小人事室 | 錄取者需依據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格檢 查表(可另行檢附)。 |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拾壹、附則：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拾貳、本簡章經主管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學校約用人員報名表

人員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請貼二吋 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 證號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 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南安國小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學校約用人員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 | | | |
| 報名者簽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一式三份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無下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
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